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本期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508号文件核准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二、债券名称：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简称“15粤路建”）。

三、债券代码：122460.SH。

四、发行主体：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15年期。

六、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15亿元。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2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15年12月11日至2030年12月11日。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九、发行时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十、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担保方式：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在债券存续期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经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2018年度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正常，资信状况稳定。同时，在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积极地督导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受托管理人较好地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为保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三章 发行人2018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1987年4月16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是由广东省交通厅投资组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根据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将广东省交通开发公司等企业划拨给广东省交通集团公司的通知》(粤经贸[2000]551号),广东省交通厅投资的下属企业划拨给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国有资本持股,公司成为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03年7月经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07至2014年期间经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数次增资至7,832,898,172.32元。2017年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减资人民币100,000,000.00元,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1,094,470,294.64元,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27,368,466.96元。

二、发行人2018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以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为主营业务的国有大型企业。发行人主要利用自有资金以及银行贷款等外部资金,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政府的规划投资建设高速公路,并通过后续的高速公路经营(主要为收取车辆通行费收入)获得相关收益。发行人下属企业负责具体路段的建设和经营。2018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65.21亿元,实现净利润16.55亿元。

三、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798.16亿元,较2017年末的755.89亿元增长5.59%;总负债为593.07亿元,较2017年末的554.26亿元增加7.0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79.66亿元,较2017年末的171.34亿元增长4.86%。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21亿元,利润总额21.5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3.25亿元。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计	79,816,333,497.16	75,589,421,186.81	5.59%
负债合计	59,306,655,595.54	55,425,933,639.50	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965,978,434.10	17,134,014,905.32	4.86%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6,520,710,774.04	6,053,747,631.07	7.71%
营业成本	3,282,368,699.17	2,862,675,841.91	14.66%
利润总额	2,157,995,852.76	2,141,697,679.44	0.76%
净利润	1,654,899,330.42	1,549,251,801.92	6.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24,649,255.53	1,038,217,173.56	27.59%

2018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2,157,995,852.76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净利润为1,654,899,330.42元，较去年同期上涨6.8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324,649,255.53万元，较去年同期上涨27.59%。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1,057,219.16	4,459,632,180.81	6.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7,553,970.01	-4,098,824,808.17	-40.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54,415.71	-990,584,045.81	86.99%

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51,057,219.16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57,553,970.01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8,854,415.71元。其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40.47%，主要是由于建设项目处于建设高峰，投资支出较大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86.99%，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增借款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多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508号文批准，于2015年12月11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15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1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14日汇入发行人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开立的专户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12亿元用于虎门二桥项目建设，3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15粤路建”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变更本期债券剩余3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中的12亿元用于虎门二桥项目建设，3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本年末余额
虎门二桥项目建设	否	120,000.00	120,00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	否	30,000.00	30,000.00	0.00
合计	/	150,000.00	150,000.00	0.00

第五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18年度内，“15粤路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根据《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本次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聘请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18年末，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

常，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2015年12月11日起息，公司已按约定按时、足额完成该公司债券2018年度的利息支付工作。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大公国际”）于2019年6月27日公告的《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AAA。

第九章 其他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情形。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年报披露后公司债券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况

公司年报披露后不存在公司债券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况。

四、司法机关调查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五、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吸收合并广东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和广东省西部沿海高速公路新会段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同时成立珠海段分公司承接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和员工等。发行人已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的公告》，详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影响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年度)》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7日